

金門縣立博物館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金門縣立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置館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並受金門縣文化局局長督導指揮，綜理館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文物之蒐集、典藏、研究、陳列，輔導與監督考核地方博物館、文化館相關業務及協助處理緊急事件。
二、教育推廣、展示規劃、展場設施維護、解說導覽、行銷宣傳及志工管理。
三、總務、出納、文書檔案、採購財產管理、館舍營繕、研考及其他綜合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館置組員、助理員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由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館政風業務，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金門縣政府另定之。